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）的（滨湖区2025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滨湖区2025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